

DB3302

宁波市地方标准规范

DB 3302/T 1050—2012

社区体育服务规范

2012 - 12 - 28 发布

2013 - 02 - 01 实施

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宁波市体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宁波市体育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宁波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、宁波市体育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、宁波市江东区白鹤街道、鄞州中河街道东湖社区、镇海招宝山街道后大街社区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祖达、胡以海、胡一俊、蔡定佐、项新、刘畅、胡中月、苏燕、孙红波、林云飞、施建华等。

引 言

在现代社区生活中，社区体育服务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，已成为社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、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、《全民健身计划（2011—2015年）》，社区体育服务应面向社区的全体成员，把握社区成员的特点、兴趣爱好，开展尽量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，满足社区成员的体育服务需求。

本标准的制订有利于社区应统筹开发、利用各类资源，加强社会相关方面的协调，使社区成员能有效地共享体育资源，逐步建立、健全以社区体育组织为主体的社会体育组织网络，增强体质，提高身心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，建立文明、健康、科学的社区生活。

社区体育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社区体育服务机构、服务场地和设施、服务内容、要求与服务质量。

本标准适用于社区利用自然环境和体育设施，以社区全体成员为对象，以满足社区成员体育需求，就近、就便开展的区域性体育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9668 体育馆卫生标准

GB 19079（所有部分）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

GB/T 19851（所有部分）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

GB/T 20647.3-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3部分：文化、教育、体育服务

GB 22185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

JG/T 191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

JGJ 3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

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

JGJ/T 280 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

3 社区体育服务机构

3.1 社区体育组织

社区应设置社区体育组织，社区体育组织的主要任务与职责包括：

- 对社区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局，统一管理和维护；
- 发动、引导、组织社区成员开展经常性的体育健身活动；
- 开展体育健身宣传和交流活动；
- 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体育服务的管理；
- 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工作；
- 协调辖区内资源，共享体育资源。

3.2 经费

3.2.1 社区全年用于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应不少于人均5元（以常住人口数计），并逐年增加。

3.2.2 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资助社区体育活动和体育设施建设，鼓励辖区单位举办或承担社区大型体育活动。

3.3 制度建设

3.3.1 社区体育组织应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体系，对体育服务活动进行控制。

3.3.2 社区体育组织应制定章程和管理制度，确定管理职责和权限，以保障各项工作之间的协调。

注：管理制度如：各管理部门的职责，体育设施设备帐、卡、标牌的管理制度，设施设备维修管理制度，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制度，活动登记和档案制度等。

3.3.3 社区体育组织应制定服务人员行为规范，或编制服务手册，使服务人员能够形成积极的服务态度和行为模式，提高服务素质。

3.3.4 社区体育组织应有完整的社区体育档案，保存具有价值的图片、声像、影像资料，记录内容齐全、记录规范。

3.3.5 社区体育组织应对所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进行监督、评价，以用于服务质量的改进。

3.4 人员

3.4.1 社区体育干部

社区体育干部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：

——应具备与所从事工作相适应的社区服务知识、体育知识和工作技能，经过培训获得社区体育管理的上岗资格；

——熟悉并能执行国家有关社区体育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和政策；

——熟悉本社区体育活动的开展和管理现状，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3.4.2 社会体育指导员

3.4.2.1 社会体育指导员是开展社区体育的骨干，应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档案。

3.4.2.2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符合 GB/T 20647.3-2006 中 9.6 的规定。

3.4.3 其他

3.4.3.1 鼓励吸收体育教师、工会体育干部、体育积极分子、志愿者参与社区各类体育组织的领导与管理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，实施科学健身技术指导。

3.4.3.2 有条件的社区可引进专业化的体育健身服务队伍，包括体育教练员、体育健身指导员、体育运动医学的医务人员（如运动医务监督、运动营养、减肥健美等）等专业化的服务人士。

3.5 培训

3.5.1 社区应组织体育干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实施以增强服务意识、提高工作技能和自身素质为核心的教育培训，并将培训纳入到工作制度中。

3.5.2 培训内容应包括权利义务、服务态度、服务技能的培训，并根据体育服务的性质和特点，按照服务岗位的需求进行培训。

4 社区体育场地和设施

4.1 体育场地和设施配置

4.1.1 有综合性室内体育健身(活动)室，一处使用面积不小于 100m²或两处累计使用面积不小于 150m²，并配备 1 套 3 件以上的室内体育健身设备。

4.1.2 有一块面积不小于 500m²或二块累计面积不小于 700m²的室外综合体育运动场所，配备足够数量的户外活动设施，能够满足不同人士多样化的健身需求。

4.1.3 拥有 1 套~2 套全民健身工程设施，1 个以上固定的晨、晚练指导站（点）。

4.1.4 辖区内的公园、街头空地和社区楼群间建有布局合理的简易体育健身设施。

4.1.5 辖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，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向社区成员开放，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。

4.2 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

4.2.1 体育场地和设施的建筑及运行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的有关法规，符合 GB 9668、GB 19079、GB/T 19851、GB 22185、JG/T 191、JGJ 153、JGJ 31、JGJ/T 280 的规定。

4.2.2 对社区体育场地和设施应有相应的管理措施：

- 所有体育设施都应有完备的管理规章制度；
- 使用的体育设施、设备均应在醒目位置说明使用的安全须知；
- 由专人负责社区内各体育场地设施的登记、统计、维护、管理工作，做到定期检查，定期维护；
- 社区在组织体育活动时，保证社区成员日常体育活动的安全，不出现重大人身安全事故，保证各种体育器材对人身安全不构成威胁（活动安全）；
-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随意侵占、破坏和挪用体育场地设施。

5 社区体育服务的要求和内容

5.1 服务要求

社区体育服务应满足社区成员不断增长的体育需求，提高社区成员的身心健康水平，充分调动社区成员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。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领导重视，每年有工作计划；
- 以经常性健身活动为主，个人锻炼与集体活动相结合；
- 因地、因时、因人制宜，能够业余、自愿参加活动；
- 活动内容科学、文明；
- 选择小型灵活、形式多样的活动；
- 定期开展表演活动以及综合性和单项体育竞赛，注意安全，重在参与；
- 实现体育健身与医疗保健相结合，传统健身养生法与现代健身方式相结合；
- 实现健身活动与节假日活动相结合。

5.2 基本服务

5.2.1 社区体育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：

- 为社区成员提供体育知识的传授、咨询和健身方法的指导；
- 开展体育技能和体育竞赛组织方法的培训；
- 组织社区成员开展经常性的体育竞赛和表演活动；
- 组织社区成员进行体质测定；
- 做好社区内体育场地器材和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；
- 建立社区成员的活动状况、组织状况等档案。

5.2.2 体育活动应多样化，可开展的项目有：有氧运动、力量训练、球类运动、水中运动、有氧健身操运动和传统体育运动等。

5.3 面向特殊人群的社区体育服务

5.3.1 青少年体育服务：

- 根据青少年的生理发育特点，开展身体能力锻炼的体育活动，如跳、跑、平衡、投掷、游泳等；
- 组织生动、有趣的集体活动项目。

5.3.2 老年人体育服务：

- 组织开展全身性、强度不太大的体育活动，如：跑步、快走、游泳、太极拳、舞蹈等；
- 根据年龄、性别、体力特点和健康状况组织集体活动项目。

5.3.3 残障、伤病人员体育服务：

- 开展适合残障人士参与的体育活动项目；
- 配合医疗康复，开展促进伤病痊愈和机体功能恢复的体育项目。

6 社区体育服务质量

6.1 满意度

社区应以各种方式收集社区成员对服务质量的信息，及时分析并不断改进服务的内容和质量。社区成员对服务满意度信息的收集方式可以采用：

- 直接与社区成员沟通；
- 向社区成员发放调查问卷；
- 委托专业调查机构；
- 收集各种渠道的社区成员投诉。

6.2 评价指标

社区体育服务的评价主要以社区成员的知晓度、认同度、参与度和满意度作为依据，包括：

- 无重大人身安全责任事故；
- 开展体育宣传、培训活动次数：全年应不少于4次；
- 社区拥有体育组织数量：2个~4个；
- 体育活动点数量：（1~2）个/千人；
- 社区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数量和规模：每两年举行一次4个项目以上；
- 体育组织开展或参加体育竞赛、表演数量：（2~4）次/年；
- 组织居民体质测试数量：1次/2年；
- 社区成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：全年应达到社区常驻人口的40%以上；
- 社区成员的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》的合格率：85%以上；
- 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：不少于（2~3）名/千人；
- 每个体育活动点配备体育指导员数量：1名~2名；
- 社区成员接收服务的满意率：60%以上；
-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：中心城区社区不少于1.0m²/人；其他社区不少于1.2m²/人；
- 辖区学校体育场所设施开放率：中心城区社区90%以上；其他社区75%以上；
- 设施利用率、完好率：90%以上。

6.3 监督与投诉

社区应主动接收监督，对外公布监督、投诉电话，认真及时地处理成员的意见和建议，投诉必复，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者。